

## 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80 号

###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系列公告，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经建发”）拟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总股本 6.02% 的股份，不可撤销地接受王新明剩余所持上市公司 9.2%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并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成经建发受让股份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后，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5.22%，王新明及其关联人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10.08%。请结合本次各协议的具体安排，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化的具体时点、判定依据及合理性。请律师及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公告显示，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时间点中的较早者止：（1）两年；（2）成经建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登记之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委托。若《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在上市公司偿还完毕成经建发全部借款前，表决权委托仍然有效，不受委托期限的限制。若在本次标

的股份转让完成后 10 个月内，受让方未能通过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则在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转让方应将其届时持有的所有无限售股份全部转让至受让方，直至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达到届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8%，并同时满足使受让方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1) 请说明在《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且上市公司未能偿还完毕成经建发全部借款的情况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如何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 如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 10 个月内，成经建发未能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请结合王新明所持股份的预期限售情况，说明股份转让预期安排及成经建发如何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结合双方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情况说明将如何认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 请说明在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委托的协议安排下，如何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4) 请律师及财务顾问对以上 (1) - (3) 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协议约定，在满足两年内由王新明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且董事会改组后 2 个月内成经建发为上市公司提供 1 亿元融资支持的前提下，王新明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现有业务 2020 及 2021 年度经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息税前利润为正数，若未完成，转让

方应当按照未完成金额的 20% 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1) 请说明设置前述业绩承诺安排的具体原因。

(2) 请说明在确认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将如何界定“现有业务”范围及核算口径。

(3) 请结合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计划等分析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针对业绩承诺设置安排及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4. 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说明王新明是否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与成经建发构成一致行动人，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5. 请说明公告中“本协议生效后，如出现 2.2 条的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全部完成过户，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所指 2.2 条的具体内容。

6、请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就本次控制权转让、公司未来业绩等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7、请说明你公司及相关信息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8日